

台 3 線 292k+964~299k+570 (由 159 甲線叉路口~中埔段止) 改善工程第 2 次公聽會說明資料

一、省道台 3 線，又稱內山公路，北起台北市，南至屏東市，全長共計 436.3 公里，台 3 線 292k+964~299k+570 改善工程，坐落在嘉義縣中埔鄉，本工程用地曾經臺灣省政府 79 年 3 月 30 日核准徵收在案，並依徵收計畫於同年辦理拓寬，已於民國 80 年拓寬完成，供來往車輛通行 30 餘年，114 年間民眾申請協助其所有土地由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經對照原徵收地籍圖與新申請之地籍圖謄本發現原徵收地籍圖不符，經洽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申請重測前地籍圖比對，原徵收地籍圖確實部分漏繪，致嘉義縣中埔鄉隆恩段徵收土地造冊遺漏，故須補辦用地取得。

二、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並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如後，用地範圍勘選說明：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路段寬 20 公尺，坐落黑貓宅急便中埔營業所前，長約 14 公尺，東側及西側皆鄰接民房及農地，本路段坐落嘉義縣中埔鄉，屬於平原區地勢平緩。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約 14 筆，面積約 0.028000 公頃，公有土地約 11 筆，面積約 0.023044 公頃，約佔用地面積 82.30%，原徵收計畫無法徵收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 2 筆，面積約 0.003755 公頃，約佔用地面積 13.41%，預計補辦徵收 1 筆私有土地面積 0.001201 公頃，約佔用地面積 4.29%。

(三)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概況：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均作為台 3 線道路使用通行多年。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統計資料如下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筆數	佔總面積之比例(%)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0.002620	2	9.36
		交通用地	0.024179	11	86.35
		農牧用地	0.001201	1	4.29
合計			0.028000	14	100.00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之理由：本路段已於民國 80 年拓寬完成，本案土地已作為台 3 線道路用地 35 年，僅因原徵收地籍圖漏繪，致嘉義縣中埔鄉隆恩段 898 地號土地造冊遺漏，故針對該筆土地

補辦用地取得，屬必要適當範圍且有合理關連性。

- (六)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之理由：本案僅補辦 79 年漏未列入徵收補償之農牧用地約 0.001201 公頃，占約 4.29%，約 13.41% 為私有既成道路用地無法於本次取得，其餘 82.30% 均屬公有土地，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補辦用地以作為台 3 線道路使用多年，為顧及整體路線銜接平順，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經民眾申請協助其土地變更編定始發現遺漏徵收，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讓來往人車皆能平安順暢行駛，實無法縮減道路寬度並將道路用地歸還土地所有權人，因此確實有必要補辦用地取得。

三、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本局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分析內容詳如附表一「**台 3 線 292k+964~299k+570 (由 159 甲線叉路口~中埔段止) 改善工程興辦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四、 本局將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 公益性：

- 1. 維持道路順暢、道路景觀及居民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
- 2. 維持道路品質推展生活圈路網建置，提昇產業運輸條件，維持農、工、商及觀光產業發展，維持政府稅收。
- 3. 維持道路適當寬度及平坦度，將減少交通事故，維護人車安全。

(二) 必要性：

徵收已被拓寬作為台 3 線道路使用，卻尚未獲得補償之私有土地，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解決土地所有權人長期供公眾通行使用卻未能獲得補償之情況，確有其必要性。

(三) 適當與合理性：

- 1. 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所需規畫寬度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使用之土地均為現有道路 20 公尺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 2. 本興辦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徵收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

影響及現有道路寬度之需求，對於社會及居民生活之影響降縮至最小限度，符合事業計畫造成侵害最少之適當性原則。

(四) 合法性：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已納入交通部公路局年度預算【115 年度省道一般養護費】經費項下。

五、 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未出席、未提出意見書)

附表一

台 3 線 292k+964~299k+570 (由 159 甲線叉路口~中埔段止) 改善工程興辦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1. 依據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 115 年 10 月中埔鄉人口結構統計資料： 轄下人口結構分布為男性 21,659 人；女性 20,207 人，合計 41,866 人。年齡層 0-29 歲約 9,822 人 (23.46%)、30-64 歲約 22,209 人(53.05%)、65 以上歲約 9,835 人(23.49%)。</p> <p>2. 本案預計徵收約 1 筆土地，面積約 0.001201 公頃，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約 1 人。而受益對象係往來嘉義縣中埔鄉、番路鄉及竹崎鄉間之用路人及車輛，據本局 113 年 11 月上旬交通量調查統計本路段平均每日通行車輛估約 4,221 輛，據此估計受益之通行車輛每年估約 154 萬輛。(資料來源：本局 113 年交通量調查)</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補辦徵收案完成後，作為區域間重要聯絡道路，可維持該路段之運輸能量，人車通行順暢安全，維持民眾通行、耕種、運送農林作物產品及觀光等生活交通便利性，本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補辦徵收案坐落嘉義縣中埔鄉，鄰近多為農田種植稻米及雜糧，用地範圍內無人居住，無安置需求，補辦徵收後可提供當地順暢之交通服務網，維持該地區生活機能，便利來往人車通行，維持嘉義縣中埔及番路鄉農業、觀光發展，因此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住民、族群生活型態尚無不良影響。
	徵收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補辦徵收案可維持來往人車及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對當地及鄰近地區居民鄉親之健康尚無不良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補辦徵收案可維持嘉義縣中埔鄉與番路鄉生活圈及前往阿里山遊樂區觀光旅客之通行安全性，維持農林、觀光產業發展，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可望

		維持。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補辦徵收案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僅有道路，因此未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周邊有營業之公司行號，辦理用地取得不會造成公司停業，或導致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之情形。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公路局年度預算【115年度省道一般養護費】經費項下，由中央全額支應，各級政府無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對各級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尚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補辦徵收案完成後，維持人車通行、觀光及鄰近地區農產品運銷，因此對於農林漁牧產業鏈維持有助益。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補辦徵收案無實體工程，不影響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補辦徵收案無實體工程，不影響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補辦徵收案無實體工程，不影響文化古蹟之完整性。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補辦徵收案無實體工程，不影響生活條件及模式。
	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補辦徵收案無實體工程，不影響地區生態環境。
	因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補辦徵收案無實體工程，不影響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98年9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交通發展為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

		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本補辦徵收案完成後可讓台3線永續通行，落實架構便捷交通網、提供民眾安全運輸環境，以及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本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生活圈內的各個鄉鎮區中心可在1小時內到達。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銷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觀光及遊憩服務產業。 4. 交通建設能融合生態系統與工程技術，兼顧環境永續經營，使交通建設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以實施節能減碳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5. 台3線係嘉義縣中埔鄉、番路鄉與竹崎鄉間之重要聯通道路，亦為遊客前往阿里山風景區之重要聯通道路，補辦徵收案完成後可維持來往人車安全順暢，同時兼顧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縮短城鄉差距，平衡區域發展，符合永續城鄉建設政策之意旨。
	國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法總說明節錄，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又科學園區等重大建設，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國土有秩序，使政府為追求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永續發展目標，並達到維護糧食安全、城鄉成長管理及依據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2. 本案屬本局本於權責辦理之省道養護，符合上述要點，可維持安全順暢之交通服務，同時兼顧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綜上所述，本計畫符合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之政策目標。
其他	依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台3線係嘉義縣中埔鄉、番路鄉與竹崎鄉間之重要聯通道路聯外道路，且為遊客前往阿里山風景區之重要聯絡道路，為避免損害民眾權益，讓來往人車皆能平安順暢，確有必要辦理補辦徵收，依徵收計

	畫個別情形認定屬適當及必要。
綜合 評估 分析	本補辦徵收案完成後，維持嘉義縣中埔鄉、番路鄉與竹崎鄉之整體道路服務品質，維持區域農經、觀光旅遊發展，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